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董事6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恺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6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